

《深圳市贺浩加油站有限公司龙环分公司安全现状评价》公示表

编号：HCAP-2024-0171 (XP)

深圳市贺浩加油站有限公司龙环分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PJ-(粤)-015

2024年12月17日



深圳市贺浩加油站有限公司龙环分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法定代表人：黄 陈

技术负责人：曹胜强

评价项目负责人：林毅峰

2024年12月17日

(安全评价机构公章)



深圳市贺浩加油站有限公司龙环分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参加安全评价人员

	姓名	资格证书号	从业登记号	专业/职称	签名
项目负责人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林毅峰
项目组成员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林毅峰
	文明	1600000000301471	030248	安全	文明
	张立志	0800000000203913	008496	化工工艺	张立志
	王斌	S011011000110202000251	041367	自动化	王斌
	何小荣	1200000000301272	027902	电气	何小荣
报告编制人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林毅峰
	文明	1600000000301471	030248	安全	文明
	张立志	0800000000203913	008496	化工工艺	张立志
报告审核人	潘杰	1700000000201023	021518	安全/高级工程师	潘杰
过程控制负责人	韩效栋	1600000000301592	030430	机械	韩效栋
技术负责人	曹胜强	1100000000100233	015790	化工工艺/高级工程师	曹胜强

2.项目概况

2.1 基本情况

深圳市贺浩加油站有限公司龙环分公司（简称“该加油站”），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并于 2024 年 12 月 02 日完成《营业执照》变更，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BNPQ4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负责人：许景山；营业场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三联社区和平路 158 号整套；主要经营车用汽油、柴油（详情见附件营业执照）。

该加油站占地面积为 1559.8m²，使用权和经营权为深圳市贺浩加油站有限公司龙环分公司通过租赁所得，租赁期为壹拾年，即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止。

因更换主要负责人，该加油站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完成《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证书编号：深应急危化经油字（2024）213 号；发证机关：深圳市应急管理局；企业住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三联社区和平路 158 号整套；企业法定代表人：王俊宝（主要负责人：许景山）；经营方式：零售；许可范围：汽油（1630）、柴油（1674）（备注：汽油罐 20m³×4 个，柴油罐 20m³×1 个，加油机 8 台）；有效期限：2022 年 0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01 月 10 日。

为提高加油站的环保性能及安全性能：该加油站于 2019 年 1 月份和 2 月份对加油站进行防渗措施改造，埋地储罐进行内衬防渗改造，设置渗漏检测装置，更换埋地工艺管线，输油管采用不导静电热塑性

塑料双层输油管道；该加油站于 2022 年 9 月份更换加油机，加油机的数量、位置和加油枪数量未发生改变；该加油站于 2024 年 6 月份完成三次油气回收改造，并通过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的验收，取得其出具的《深圳市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装置现场验收报告》，详见附件。

该加油站现设置有：4 个 20 m³ 外钢内衬改造双层汽油罐，1 个 20 m³ 外钢内衬改造双层柴油罐；8 枪加油机 8 台，共计 64 支加油枪；针对汽油设置有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卸油油气回收系统、汽油罐油气回收系统（三次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卸油油气回收系统采用分散式油气回收装置，三次油气回收系统采用集中式油气回收装置，处理能力为 12m³/h。该加油站的总储存容积为 90m³（柴油折半算入总容积），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3.0.9 的划分，该加油站属三级加油站。

该加油站目前在职人员共 30 人，员工上岗前均进行了三级安全教育，持证上岗。该加油站任命许景山为安全主要负责人，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另设 4 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分别为黄健强、孙梦兵、符永鸿和唐天翔，均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书。

该加油站自 2022 年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换证后至今的情况变化见表 2.1-1，该加油站基本情况见表 2.1-2。

8.评价结论

通过对深圳市贺浩加油站有限公司龙环分公司进行安全现状评价，得出以下评价结论：

- 1.该加油站经营的汽油为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 2.该加油站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 3.该加油站经营过程中最主要的危险是火灾、爆炸危险，还存在车辆伤害、中毒和窒息、触电、高处坠落、物体打击、机械伤害、容器爆炸等危险有害因素。
- 4.该加油站埋地储罐、隔油池和化粪池等属于受限空间，存在中毒和窒息风险。
- 5.该加油站位于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三联社区和平路 158 号整套，周边不涉及人员密集场所，故其风险等级级别为“蓝色等级”。
- 6.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和《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 年版）对该加油站经营和储存场所的站址选择、站内平面布置、加油工艺及设施、消防设施和给排水、电气、报警和紧急切断系统、建（构）筑物、绿化等方面进行对照检查，均符合规范要求。
- 7.参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 号）对该加油站进行逐项判定，不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8.加油站已建立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等。
- 9.该加油站站长和安全管理人員具有安全资格证书；新员工需进行三级教育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从业人员定期参加内部培训。

10.每个工作班次均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1.深圳市贺浩加油站有限公司龙环分公司证照文书齐全，有营业执照、消防验收意见书、防雷检测报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

12.该加油站已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通过相关专家评审，于2024年8月9日在深圳市龙华区应急管理局完成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13.通过事故树分析可知，加油站火灾爆炸事件的发生有30种途径，并且它的发生必然是30个最小割集中的某个最小割集的基本事件同时存在的结果。加油站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可根据30个最小割集中各基本事件的特性及其可能发生的条件采取预防措施，从而保证加油站运行过程的安全。

14.经过对该加油站储罐区汽车槽车油罐火灾爆炸危险指数评价得知：油罐车爆炸初评计算结果，火灾爆炸指数97.6，危险等级属中等，暴露半径为25m，暴露面积为1963m²。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暴露半径内60%的财产将可能破坏，如果在火灾区内有操作人员，有可能造成人员伤亡事故。

经过补偿后，火灾爆炸指数69.3，危险等级为较轻。暴露半径为17.8m，暴露面积为995m²。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暴露半径内43%的财产将可能破坏，如果在火灾区内有操作人员，有可能造成人员伤亡事故。

因此，该加油站卸车运行中应加强安全管理，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并确保各项安全措施有效，才能保证加油站的安全运营。

综合结论：根据深圳市贺浩加油站有限公司龙环分公司安全现状评价现场检查表评价结果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应具备的条件分析，深圳市贺浩加油站有限公司龙环分公司的安全生产现状符合国家的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规定的要求，符合申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换证的要求。



项目负责人：林毅峰，勘察日期：2024.10.17